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985/17-18(07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3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小販事務隊的電訊系統

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("食環署")網站所載資料，小販事務隊¹分為共 190 支小隊，在分區及總區²兩個層面管制販賣活動。小販事務隊的職責包括管理持牌小販及管制無牌小販。在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(截至該年 4 月 1 日的情況)，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編制分別為 2 209、2 210 及 2 243 個職位。

2. 按食環署針對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³，小販事務隊人員執行的主要職務如下：

- (a) 定期巡查持牌固定小販攤檔；
- (b) 規管在街上擺賣的流動小販，以確保他們不會阻礙街道；及
- (c) 在販賣黑點進行分段巡邏及突擊行動。

3.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5 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提交的資料，食環署為小販事務隊

¹ 港島及九龍有 124 支小隊，新界有 66 支小隊。

² 總區層面有 26 支小販事務隊，即總區特遣隊(港島及九龍總區 15 支，新界總區 11 支)。

³ 目前，食環署針對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包括：(a)對於售賣禁售/限制出售食物或熟食的無牌小販，小販事務隊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；(b)在主要通道、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，以及因販賣活動而經常被投訴的地方，小販事務隊會致力確保沒有小販販賣；及(c)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，如持牌小販和售賣非食物類乾貨的無牌小販阻礙街道或招致投訴，小販事務隊會先發出口頭警告；如口頭警告無效，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按正常程序採取執法及檢取行動。

提供無線電電訊系統，以便為同事在不同層面的行動中提供快捷的通訊方法。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，食環署曾安排進行改善工程，包括重新配置發射站設備、遷移現有發射站及安裝新增發射站等，以改善系統的表現。為輔助無線電電訊系統，小販事務隊人員亦獲提供流動電話，以收發本地電話。為確保小販事務隊行動時使用的通訊系統既有效益亦具效率，食環署已進行檢討，並積極考慮提升小販事務隊設備的建議。

4. 政府當局計劃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提交一項有關小販事務隊更換電訊系統的撥款建議，供事務委員會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 年 3 月 6 日